

项目编号：JYZX-ZCGK-250501

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 (三)包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至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至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甲方选择乙方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确保集中托养对象的基本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此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托养服务。

2.项目编号：JYZX-ZCGK-250501。

3.包号：（三）包。

4.服务内容：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辖区范围内非精神智力特困人员提供集中托养服务。

二、托养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救助托养西咸新区辖区对应标包区域内有集中托养需求的特困人员。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包总价为本包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含税）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本合同总价暂定为本包预算价一半，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半年考核结果，按半年一次支付乙方基本托养费，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入住托养机构的人数和天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依据据实结算，但本合同期内支付的基本托养费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乙方各项收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费用结算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和凭据。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和凭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收费标准

(一) 基本托养标准

按照《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调整西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为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为1320元。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每档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的标准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西安市及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变化同时进行调整，西咸新区2023年4月起确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2160元/人/月)。

(二) 其他费用

1. 冬季取暖费

按《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冬季取暖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4〕85号)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500元。

2. 春节慰问

按《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给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发放春节生活补助金的的通知》(市民办发〔2023〕2号)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发放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增发一个月供养金即1320元/人·年。

3. 价格临时补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要求为准。

4. 丧葬费用：按《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和《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标

准为：丧葬费用按特困人员去世当月基本生活费用标准 1 年计发，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具体为 15840 元每人。

5.以上费用含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被褥衣物配置、生活用品配置、管理费用、每年一次体检等费用，不再额外计算其他费用。

6.当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因省市有关政策调整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特困人员交乙方进行托养。

（二）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托养工作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对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行为，有权提出限期改进意见。若在限期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特困人员办理终止托养手续。

（五）若乙方有损害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特困人员被伤害的，其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因治疗不及时或延误治疗时间，造成后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特困人员走失的，乙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负责按照如下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为特困人员提供相应托养服务，特别要保障特困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服务内容

（1）按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特困人员特点和身心健康的膳食；

（2）提供服装、被褥等用品，按季节添置、更换衣被等生活用品，及时提供保洁服务；

（3）保障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有病及时治疗，根据身体状况按照护理规范和标准给予

相应照料和护理服务；

（4）提供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

（5）提供车辆接送、心理慰藉、送医陪护等其他服务。

（6）除以上服务内容外，按照符合政策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根据特困人员和家属需求提供其他服务。如出现紧急情况或者老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集中供养单位无法满足需要时，购买方有权对集中供养单位进行合理调配。

2.服务标准

（1）膳食服务。特困人员的饮食应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做到整洁、卫生；每周有食谱，荤素、干稀搭配合理，注意膳食营养；一日三餐适时开饭，保证开水供应；根据特困供养人员特殊需求或不同饮食习惯，可制作软食，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2）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实行分级护理制度。对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实行常规护理，提倡和促进特困人员自我服务、相互扶助，为行走不便的特困人员配备拐杖、轮椅等辅助器具；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提供特殊护理，对重病号实行昼夜值班服务；还应注意对特困人员的心理护理，消除其心理障碍，保持其良好心态。

（3）医疗保健服务。及时了解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应定期进行健康查体，建立供养服务对象病历档案；经常组织特困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开展健身锻炼和康复活动；做好修养区和院内公共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防止疫病流行；对患病者要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妥善治疗，不明原因的疾病要及时诊治；对患有传染病的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进行隔离治疗；患大病、重病的要及时送医院治疗。

（4）乙方应当为特困人员提供精神生活保障，实行亲情服务，给予精神慰藉；组织特困人员开展健身娱乐和学习活动，活跃其精神生活。对病情垂危的特困人员应实施特殊护理和临终关怀。

（二）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等工作。

（四）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特困人员。

（五）乙方欲终止供养协议，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同意。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供养协议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六）乙方如遇特困人员患病，应及时送医治疗并告知特困人员所在镇街及监护人员，

需要医疗陪护服务的，由乙方安排专人提供医疗陪护服务。特困人员医疗费用由乙方协助特困人员按照西安市现行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程序向医保部门申请结算。

（七）特困人员在乙方托养期间内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并将托养和死亡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未按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做好特困人员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寄存物品，办理死亡后丧葬事宜。丧葬费用由乙方按照现行特困人员丧葬费用标准向甲方申请拨付。特困人员非正常死亡的，乙方按司法机关责任认定结果依法承担责任。若经司法认定非乙方责任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因乙方管理不善、照顾不周，特困人员在乙方托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特困人员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按照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向特困人员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十一）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制度。托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环境卫生、膳食管理、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安全保卫、管理委员会、民主管理、服务管理等制度，并向甲方及托养对象公开，受甲方监督。

七、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乙方

2.考核单位：甲方

3.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半年一次。通过随机检查和电话满意度调查两种方式进行。

（1）随机检查，分值 20 分。甲方不定时到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例卫生打扫不及时，房内异味重的，扣 1 分；每发现一位老人长褥疮的（入院前出现的除外），扣 1 分；每接到一例投诉的扣 1 分。

（2）满意度电话随访，分值 80 分。对特困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满意度电话随访，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得分分别为 80、75、70、65。综合全部抽查对象调查结果取平均值作为半年最终考核结果。

4.考核结果使用。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95 分以上的养老机构，全额支付托养费；半年

考核结果达到 90~94 分的,按照 95%比例支付托养费;半年考核结果达到 85~89 分的,按照 90%比例支付托养费,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 15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宜

(一)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反民政行业标准或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二)因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未尽到应尽的托养义务导致特困人员遭受人身、精神或其他损害,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就因此给甲方及特困人员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月(即 2025 年 9 月)至第 12 个月(即 2026 年 8 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

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 9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柳村宋家河五龙小港

法定代表人：刘梅

委托代理人：李利娜

电话：1779185705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城支行

帐号：3700033509100047333

2025年 9 月 15 日